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版本變動等事由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發布「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可能基於資金調度而暫未於 109 年度或是 110 年度決議分配上開 107 年度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核釋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將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金額，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兼顧企業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

勤業眾信觀點

- 因應國內疫情尚未減緩，尤其對內需產業造成重大衝擊，仍需積極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補助，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且今年股東常會因疫情仍嚴重，已可延至八月底召開，財政部此時發布上述函令，能協助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上開 107 年度開帳增加之保留盈餘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減少公司租稅負擔。
- 提醒 107 年度仍有上開保留盈餘的公司，若有規劃 109 及 110 年度當年度盈餘全數分配，而同時亦有資本支出可主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作為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者，則相當於該資本支出金額的盈餘分配可主張先分配上開 107 年度開帳增加之保留盈餘，在維持既定的股利分配金額下，進一步減少租稅負擔。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李文廷經理

jamesw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